

永春县锦斗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永锦政〔2022〕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1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www.fjyc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；邮编：362613；电话：0595-23931815；传真：0595-23931106；电子邮箱：jindouzhen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锦斗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重点聚集工作重点、不断整合工作资源、持续提高工作质量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，其中规划计划类 2

条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 条、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。

2.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(1) 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在乡镇换届中根据班子成员的变动，及时调整，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办，负责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顺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(2) 规范公开程序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对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。强化保密意识，对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。

(3) 推动标准建设，贴近群众服务。2022 年，我镇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：一是将政务公开放在重点领域上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重点关注全年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工程相关信息进行公开；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面向群众、迎合群众期待，对于群众关注的信息主动公开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营造全民共建的氛围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度，锦斗镇没有受理政府公开申请情况、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、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做好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报表报送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建设

我镇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依托永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这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实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	0	0	0	0	0	0	0

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，有待提升；
-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，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还不到位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等作进一步明确。
- 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常规性、固定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机公开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重点，从各方面入手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。

三是政务公开形式更加丰富，有效发挥公示栏、村村响等宣传方法的作用，让群众从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更加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，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6 日